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930621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抽驗其販售之「阿里山冰茶」產品（下稱系爭食品），檢驗結果檢出生菌數 1.5×104 CFU/mL（標準： 104 CFU/mL 以下）、大腸桿菌大於 1.1×103 MPN/mL（標準：陰性）及大腸桿菌群大於 1.1×103 MPN/mL（標準： 10 MPN/mL 以下），不符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開立第 040309 號食品衛

生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7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再次抽驗系爭食品，複檢結果檢出大腸桿菌群 2.4×102 MPN/mL（標準： 10 MPN/mL 以下），仍不符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8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13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請准予撤銷。」並檢

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139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訴願

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 所定標準之規定。」

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微生物限量：（節錄）

項目	大腸桿菌群(MPN/mL)
類別	
三、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包括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或發酵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10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29006010 號函釋：「……衛生

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或依法委託之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其他機關（構）或業者自行送驗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3
違反事實	販賣之食品……違反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48 條第 8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收到限期改善通知單後，已再教育現場人員有關環境、設備、器具等清潔與消毒，5 月 4 日已更換濾心並再次消毒清潔製冰機。109 年 5 月 28 日複檢後，訴願人亦自主抽驗冰塊與系爭食品，檢驗結果皆在標準值。

四、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抽檢含大腸桿菌群大於標準值 $10\text{MPN}/\text{mL}$ ，不符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後複檢仍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4 日藥物化粧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109 年 5 月 28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食品

（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109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28 日檢驗報告、109 年 4 月 28 日第 040

309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109 年 7 月 3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已針對現場環境、設備、器具等清潔與消毒，且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複檢後，自行送檢合格云云。經查：

(一)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之微生物限量，無容器或包裝者，其大腸桿菌群應在 $10\text{MPN}/\text{mL}$ 以下。是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若有違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抽驗不符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

經予限期改善，惟複檢仍不符合規定之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28 日

檢驗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二) 復按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或依法委託之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其他機關（構）或業者自行送驗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有前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尚難以自行送驗檢體之結果主張上開檢驗結果有誤，且訴願人檢附其自行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之測試報告載明收樣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9 日，其送驗之檢體既非同一，自難以檢驗結果不同，而否認原處分機關之檢驗結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